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表現超出內部增長目標，在去年上半年增長 23% 的基礎上，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22%。
- 收入增長持續本公司去年的強勁增長動力。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長仍然強勁但將較上半年溫和。
- 主要業務表現
 - ◆ 中國內地 —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維他奶中國的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更深更廣」策略繼續維持業務增長動力。
 -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香港業務的收入增長加快，當中包括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
 - ◆ 澳洲及新西蘭 — 透過提升執行力及產品創新，業務加速增長。
 - ◆ 新加坡 — 除了維持豆腐品類的市場領導地位，進口飲品業務亦加速增長。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22% 至港幣 4,448,000,000 元。
- 本集團上半年毛利為港幣 2,408,000,000 元，上升 25%，主要由銷量增加所帶動。
- 本期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831,000,000 元，上升 21%。EBITDA 的增幅主要來自毛利的增加。
-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維持為 19%。
- 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703,000,000 元，上升 2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18,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0%。
-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4,447,550	3,646,166
銷售成本		(2,039,796)	(1,724,472)
毛利		2,407,754	1,921,694
其他收入		17,537	9,999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215,473)	(919,930)
行政費用		(308,669)	(255,078)
其他經營費用		(187,505)	(188,369)
經營溢利		713,644	568,316
融資成本	6(a)	(906)	(918)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9,490)	(10,071)
除稅前溢利	6	703,248	557,327
所得稅	7	(153,498)	(129,968)
本期溢利		549,750	427,35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7,727	396,880
非控股權益		32,023	30,479
本期溢利		549,750	427,359
每股盈利	9		
基本		48.9 港仙	37.7 港仙
攤薄		48.4 港仙	37.4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549,750	427,35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392)	62,548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淨變動	(4,850)	1,19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72,242)	63,74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77,508	491,1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5,433	453,123
非控股權益	12,075	37,9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77,508	491,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73,762	67,134
— 投資物業		3,825	4,08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106	2,277,653
		<u>2,511,693</u>	<u>2,348,875</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訂金		1,219	1,586
無形資產		3,562	3,922
商譽		18,151	18,983
合營公司之權益		34,335	45,291
遞延稅項資產		111,917	103,362
		<u>2,680,877</u>	<u>2,522,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591,765	709,3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217,140	954,944
應收現期稅項		8,670	10,2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6,919	985,694
		<u>2,794,494</u>	<u>2,660,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016,992	1,863,772
銀行貸款	12	62,684	27,085
融資租賃之債務		-	921
應付現期稅項		84,536	31,265
		<u>2,164,212</u>	<u>1,923,043</u>
淨流動資產		<u>630,282</u>	<u>737,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11,159</u>	<u>3,259,1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5,691		16,066	
遞延稅項負債	74,856		73,923	
		90,547		89,989
淨資產		3,220,612		3,169,1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0,787		857,335
儲備		2,085,084		2,052,4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975,871		2,909,757
非控股權益		244,741		259,389
權益總額		3,220,612		3,169,146

附註：

1. 獨立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下曾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除外，而該修訂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本集團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信貸虧損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影響。本集團亦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應付客戶代價之會計處理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之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b)及附註3(c)內討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續）

(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之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予以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i)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之複雜程度，此項新會計模式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為評估對沖之有效性提供更為定性之方法，且有關評估更具前瞻性。

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並帶來以下影響：

-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之對沖關係均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條件，故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應付客戶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將應付客戶之代價入賬列作收入減少，惟就客戶向實體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向客戶作出之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向客戶作出之付款之性質，並僅將與客戶換取明確貨品或服務而作出之付款獨立確認為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以及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港幣81,085,000元。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之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過往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預收客戶款項」目前於附註11獨立披露。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始確認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續）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顧客之 收入	2,992,303	2,251,779	1,137,857	1,093,757	262,717	250,578	54,673	50,052	4,447,550	3,646,166
分部間收入	46,230	43,511	35,067	25,436	1,415	1,287	1,313	1,355	84,025	71,589
須報告分部之 收入	3,038,533	2,295,290	1,172,924	1,119,193	264,132	251,865	55,986	51,407	4,531,575	3,717,755
須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	564,971	397,825	193,758	183,898	45,486	49,208	905	4,177	805,120	635,108
本期新增之非 流動分部資產	386,144	82,998	43,195	53,825	26,448	28,771	2,298	2,448	458,085	168,042
須報告分部之 資產	2,909,697	2,568,086	2,879,226	2,842,352	436,289	406,790	66,712	69,119	6,291,924	5,886,347
須報告分部之 負債	1,582,620	1,498,014	661,033	575,619	171,557	121,176	14,793	16,279	2,430,003	2,211,088

5.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4,531,575	3,717,755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84,025)	(71,589)
綜合收入	<u>4,447,550</u>	<u>3,646,16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805,120	635,108
融資成本	(906)	(918)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9,490)	(10,07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91,476)	(66,79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03,248</u>	<u>557,327</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6,291,924	5,886,347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993,935)	(909,792)
	<u>5,297,989</u>	<u>4,976,555</u>
合營公司之權益	34,335	45,291
遞延稅項資產	111,917	103,362
應收現期稅項	8,670	10,209
商譽	18,151	18,983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309	27,778
綜合總資產	<u>5,475,371</u>	<u>5,182,178</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430,003	2,211,088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375,192)	(344,300)
	<u>2,054,811</u>	<u>1,866,788</u>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5,691	16,066
遞延稅項負債	74,856	73,923
應付現期稅項	84,536	31,26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4,865	24,990
綜合總負債	<u>2,254,759</u>	<u>2,013,03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885	846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21	72
	906	9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7,755)	(4,043)
投資物業之折舊	264	264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1,579	76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216	122,9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0	186
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56	24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8	37,191
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收益）／虧損	(101)	1,212
存貨成本	2,047,563	1,725,441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8,867	22,908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37,521	133,118
遞延稅項	(12,890)	(26,058)
	153,498	129,968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期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40,322	40,161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1,117,5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6,657,500 股普通股）計算。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予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31.4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27.1 港仙）	333,191	285,831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 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4.2 港仙）	-	44,299
	333,191	330,13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17,727,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96,88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9,802,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3,500,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58,872	1,051,69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930	1,808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59,802</u>	<u>1,053,5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17,727,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96,880,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9,804,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1,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9,802	1,053,500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0,002	8,036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u>1,069,804</u>	<u>1,061,536</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65,370	727,465
減：呆壞賬撥備	(1,251)	(1,022)
	964,119	726,44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3,021	228,501
	1,217,140	954,944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4,261	704,686
三至六個月	19,180	8,239
六個月以上	678	13,518
	964,119	726,443

應收賬款大部份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因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不同之信貸期。為有效地管控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情況。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9,484	574,4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04,411	931,091
預收客戶款項	63,097	358,098
衍生金融工具	-	181
	<u>2,016,992</u>	<u>1,863,772</u>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6,159	570,706
三至六個月	1,494	3,196
六個月以上	1,831	500
	<u>649,484</u>	<u>574,402</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匯報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2,684</u>	<u>27,085</u>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信貸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業務摘要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表現超出內部增長目標，在去年上半年增長 23% 的基礎上，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22%。

收入增長持續本公司去年的強勁增長動力。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長仍然強勁但將較上半年溫和。

本集團的增長層面廣泛，所有市場銷售收入均錄得增長。

中國內地為增長最快的市場，並進一步加強其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香港及澳洲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加快。本集團於菲律賓的合營公司 Vitasoy-URC, Inc. 繼續擴闊業務，逐步建立大豆品類市場。

儘管去年的增長強勁，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穩健增長 30%，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盈利能力持續改善及實際稅率降低所致。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穩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

收入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22% 至港幣 4,448,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3,646,000,000 元）。所有營運單位均錄得銷售增長。
 - **中國內地：+33%（以當地貨幣計算+30%）**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維他奶中國的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更深更廣」策略繼續維持業務增長動力。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4%**
香港業務的收入增長加快，當中包括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
 - **澳洲及新西蘭：+5%（以當地貨幣計算+9%）**
透過提升執行力及產品創新，業務加速增長。
 - **新加坡：+9%（以當地貨幣計算+7%）**
除了維持豆腐品類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進口飲品業務亦加速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上半年的毛利為港幣 2,408,000,000 元，上升 25%（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922,000,000 元），主要由銷量增長所致。
-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增加至 54%（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53%），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原材料例如糖及奶粉的價格利好，帶動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經營費用

- 由於我們增加投資品牌推廣活動，加上員工相關及物流費用上升，總經營費用增加 26% 至港幣 1,712,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363,000,000 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相應增加 32% 至港幣 1,215,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920,000,000 元）。由於銷量增加，物流費用亦同步上升。而中國內地擴大銷售團隊亦令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費用增加 21% 至港幣 309,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255,000,000 元），反映薪金因應通脹而作出調整、加強組織能力及實力，以及執行數碼化計劃而增加專業費用。
-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188,000,000 元，去年同期亦為港幣 188,000,000 元。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上半年的 EBITDA 為港幣 831,000,000 元，增加 21%。EBITDA 的增幅主要來自毛利的增加。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增加 26% 至港幣 703,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557,000,000 元）。

稅項

- 上半年所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153,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30,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22%，去年同期則為 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18,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0%（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397,000,000 元）。

財務狀況

- 我們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作為融資營運和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和銀行定期存款為港幣 977,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86,000,000 元）。當中 32%、57% 及 8% 的現金和銀行定期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計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35% 及 2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 914,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58,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87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41,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之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借貸為港幣 63,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8,000,000 元），均以澳元計值。
- 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增長至 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資本回報率（按中期 EBITDA 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26%（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24%）。
- 期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大幅增加至港幣 458,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68,000,000 元），用於購買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常平新廠房的土地、香港及中國內地新安裝的生產線，以及香港為期兩年的基建投資項目。
- 無任何資產為貸款及租賃安排作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000,000 元）。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刊發、並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已披露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著重產品(「生產合適的產品」)及能源與社區影響(「採用合適的生產方法」)。我們在這方面繼續秉承已公佈的發展計劃，朝向日標邁進，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刊發。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 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主要與利率及匯率波動不明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用以管理來自澳洲業務所收取以澳元計值之商標授權及股息收入的外匯波動。

整體回顧

中國內地

- 維他奶中國在去年同期收入增長 39%及溢利增長 41%的基礎上，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上升 33%及 42%，主要是由於銷量顯著增加、原材料成本降低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所致。人民幣平均匯率相比去年同期升值，有利以港幣計算的業績表現。
- 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產品持續增長，反映顧客對優質、美味及可持續性產品的喜好。
- 市場競爭激烈，各種新產品相繼上市加上日益激烈的定價及促銷活動，維他奶品牌仍能加速增長。本集團重新推出維他奶健康+高端營養系列產品。維他品牌方面，我們繼續提升執行力，並在不同地區透過各種渠道推廣檸檬茶產品。
- 有賴繼續執行「更深更廣」策略，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持續錄得增長。
- 所有銷售地區，包括廣東省以及主要經銷渠道均錄得強勁增長。因此，本集團繼續多元化和擴闊其業務基礎。電子商貿業務亦繼續增長，有助於推廣本集團品牌至全國範圍，尤其是現有經銷渠道尚未觸及的地區。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收入增長 4%，當中各產品類別及主要銷售渠道包括即飲及家用渠道均錄得增長，尤其是基數較小的電子商貿渠道增長強勁。
- 我們加快對維他奶及維他核心品牌的投資。
- 推出新的維他奶品牌推廣活動宣傳大豆益處、加上山水無糖豆漿的推出以及持續投資鈣思寶品牌促進整體增長之餘，並同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豆奶市場的領導地位。
- 維他品牌方面，除了現有香片茶、菊花茶及玄米茶等無糖茶系列，亦推出新產品凍頂烏龍茶。
- 除了投資上述品牌外，香港繼續開展為期兩年的生產及物流基建投資項目，為新一輪業務增長提供基礎。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下個財政年度的支出將會增加。

澳洲及新西蘭

- 經營收入以本地貨幣計算增長 9%，由於澳元貶值，以港幣計算則增長 5%。
- 受惠於植物奶市場的增長，以及於各大超級市場擴大銷售維他奶的常溫及冷藏產品，令增長上升。
- 期內，我們致力推廣先前推出的 Protein Plus（蛋白質加）及杏仁奶產品，得以保持定價及促銷的競爭力。
- 市場加速演變，因此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不久將來，產品創新將作為重要的增長動力元素。

新加坡

- 維他奶新加坡的收入以港幣計算增長 9%，維持其於核心豆腐業務的穩固地位，進口飲品業務增長加快。
- 我們銳意循序漸進地擴大業務規模。
- 我們將會繼續加大投資，確保具備日後發展所需的適當組織能力、擴張能力及基礎建設。

整體展望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期會繼續穩健增長，但增速將相對緩和。預期中國內地仍將為我們增速最快的市場，結合現有市場人均消費增加及擴張銷售地區等綜合因素，預期中國內地仍將為我們增速最快的市場。

中國內地

- 基於「更深更廣」策略已取得一定成效及規模，我們將繼續執行該策略。為積極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我們加快投資建立品牌價值，並加強開展試點推廣活動。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維他奶及維他品牌核心產品，亦會在品牌推廣及產品搭配方面持續創新。為期兩年的投資項目將加大生產及物流基建支出，為新一輪增長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澳洲及新西蘭

- 我們在提升執行力的同時，亦將更加注重產品創新，得以應付競爭多樣化的澳洲及新西蘭植物奶市場。

新加坡

- 我們將致力發展核心豆腐業務及進口飲品組合，加快業務擴張。

菲律賓

- 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讓當地消費者日益認識維他奶平台及其好處，推廣試飲活動促使消費者增加購買即飲及家用的豆奶類飲品。我們將逐漸擴大規模，並正如期透過循序漸進且持續地增加維他奶及豆奶品類的新用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